

北京市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招标代理: 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说 明

1. 本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2. 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以范本为准。范本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和内容。

4. 范本中的所有注解均以项目专用本内容为准。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 二 卷	10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8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14
第 三 卷	11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施工监理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1〕1 号），投资额为 3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因本项目在第一次招标过程中，截止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现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包括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对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室外管线进行改造。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对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室外管线进行改造。

招标范围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

2.4 合同估算价：216000 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920 日历天

2.6 其它说明：

2.6.1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

2.6.2 计划服务期：计划施工工期 160 日历天。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920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190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7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具备近五年（2016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单独完成 1 项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2）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3）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单位参加了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如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监理投标人与施工投标人在评标时同时列为相应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招标人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投标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jkstgc.com>）下载授权书，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近 3 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kst_ba@126.com），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全称+获取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邮件中须留下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和备选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招标文件和图纸免费获取。未办理 CA 锁并绑定数字证书的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及图纸，后果自负。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 CA 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https://www.bjggzyzhjy.cn/>），并按照“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联系电话 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首页“办事指南”——“支持数字证书类型”进行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5.4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5 其它说明：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如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 编：100053

联系人：李工、刘工

联系电话：010-8377545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邮 编：100176

联系人：张连泽

电 话：010-67856833-825

传 真：010-67856871

网 址：<http://www.bjkstgc.com/>

电子邮件：kst_ba@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编：100053 联系人：李工、刘工 联系电话：010-837754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张连泽 电话：010-67856833-825 传真：010-67856871 网址： http://www.bjkstgc.com/ 电子邮件：kst_ba@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包括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对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室外管线进行改造。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计划施工工期：1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31 日 其中，阶段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完污水处理设备施工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污水处理设备调试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其他：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920 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9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规定的合格等级，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等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
1.3.5	扬尘控制目标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___ / 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 /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的问题	时间：_____ / _____ 形式：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u> <u>(2018 年版)</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天前 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另附 U 盘一个（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项目名称、标段号和投标单位标记，U 盘装入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密封袋中）。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3.2.5	最高投标限价	■ 有 最高投标限价：<u>216000</u>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00</u>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担保等非现金形式。</u> 缴纳时间：<u>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u>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2）经招标人监督部门调查核实，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8.2 款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第 3.5.1 项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应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企

		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动态有效性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注明网址的网页截图）。 第 3.5.2 项修改为： 投标人应通过以下方式(任选其一)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方式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下列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适用于公开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3）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第 3.5.3 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 第 3.5.4 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按以下要求附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任选一种方式）：
--	--	---

		方式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方式二：中标通知书（适用于公开招标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如总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10月1日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交电子版文件U盘一个。 其他要求：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副本2份，所提交的副本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副本内容一致。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两部分，均按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投标文件外封皮不得使用硬封皮，一律采用软封皮装订。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4cm，否则投标人应分册装订。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应在书脊处注明工程名称、标段号及投标人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二信封开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现场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0日15时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逆序进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逆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中标人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书：书面形式传真至未中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_/_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监理服务费的 5%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东区）；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补充 1.4.6 款：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监理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任务进行投标，只对部分监理任务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	

	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完成。
3.5.5	不适用
3.5.6	不适用
5.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出具是社保证明复印件各一份出席开标活动。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北京市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针对防疫政策变化而做出的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进场参加开标会。
5.2.4	本项细化为：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大、小写金额）； （2）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总价限价；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不能被正确解读为金额；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5）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投标文件外层封套注明的工程名称不一致。
7.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7.5	本项补充： 发包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与中标候选单位进行中标谈判。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中标候选单位在中标谈判前填写《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中标候选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一旦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 其他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 中标单位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经批准后方可换人。
8.2	本款补充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IP地址一致，或者IP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	增加 9.2 款：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文件要求，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9.3	增加 9.3 款： 9.3 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和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监理服务费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9.4	增加 9.4 款： 9.4 中标单位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为准。 9.4 履约检查如出现项目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的情况，将予以中标单位每人每次 2 万元的罚款处罚，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没收全部工程款。如发现项目其他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罚款 1 万元；二次不到位的罚款 2 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发包人要求其公司进行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对该单位通报批评且 1 年内不接受已累计三次不到位的该相关人员投标。
9.5	增加 9.5 款： 9.5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6	增加 9.6 款：

	9.6 为加强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 安全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 本工程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文件要求, 强化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全面落实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 号)。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 号)。
9.7	增加 9.7 款: 9.7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 号)文件要求。
9.8	增加 9.8 款: 9.8 本工程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路政局《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 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路政局《关于转发市交通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76 号, 各投标单位须遵照执行。
9.9	补充 9.9 款: 9.9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 号)、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 号)、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 年通告第 1 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

	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开展建筑垃圾运输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市政市容委等 7 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 年通告第 1 号）、市市政市容委《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的函》（京政容函〔2014〕295 号）、《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日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2 号）的要求文件规定。 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处置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9.10	增加 9.10 款： 9.10 严格执行《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 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 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59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 号）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 号）、《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路安发〔2014〕104 号）、《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北京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 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48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03〕15 号）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 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
9.11	增加 9.11 款： 9.11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4〕1 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部门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389 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和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42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及其他最新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最新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以上文件对施工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控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预警等级做好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严格采取施工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相应的重污染应急措施。

9.12	增加 9.13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354 号）及其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2018 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及其他本市、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
9.13	增加 9.13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
9.14	增加 9.14 款： 9.19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 号）
9.15	补充 9.15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 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
9.15	补充 9.16 款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 号）。
9.17	补充 9.17 款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
9.18	补充 9.18 款 9.26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 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
9.19	补充 9.19 款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 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 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

	【2017】16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 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工程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9.20	补充 9.20 款：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 〔2020〕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 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北 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 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 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 号）、《北京 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 〔20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 （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的要求。
9.21	补充 9.21 款： 招标人将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 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9.22	补充 9.22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 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 号。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六 规范性文件”及招标人及上级主 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 2、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备近五年（2016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 1 项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所完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注：

（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本招标文件所述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指含有污水处理设备系统的水防治、净化、治理、污水处理等工程。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北京市或全国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等级被评为B级及以上。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市政（或环保、给排水、水处理、电气）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住建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5 年（含）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 1 项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施工的总监理工程师。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1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2.参加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要求，必须为该单位经过执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最大年龄男不得超过 60 岁，女不得超过 55 岁，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3.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若填报则须满足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如投标文件填报了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分别对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进行评审打分，以得分低的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最终得分。

4.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七：承诺书（参加开标会适用）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

本人_____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
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
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
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
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签署。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

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

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

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

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年_月_日_时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 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年_月_日_时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

本人_____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_____的相关招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我单位被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招投标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措施。

特此承诺。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签署。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

		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明细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技术能力： <u>0</u> 分 业绩： <u>24</u> 分 履约信誉： <u>6</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计算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u>1.00、0.995、0.99、0.985、0.98、0.975、0.97</u>，由投标人代表在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会时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如 12.96%、-15.83%）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 分	提供监理大纲和措施得基础分 9 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6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5 分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 9 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6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基础分 3 分，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10； E1=0.5 ； E2=0.4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 / —	— / —	— / —
		业绩	24 分	施工监理业绩	2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4 分
		履约信誉	6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 6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第 4.1 项： 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或项目管理咨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或项目管理咨询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3.6.1 不适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

起迄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合同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合同段；

工程概况：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4）细化为：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等，凡属国家或地区通用的由监理人自行购备；属本项目专用的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 1 套。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

4.1.5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根据各阶段工程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4.1.6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限定委托人给予答复的时间。

4.1.7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本工程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主要包括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监理人不仅要开展好标准化活动，还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标准化活动。

4.1.8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 号的要求。

（1）派遣相关负责人配合完成的相关工作。

(2) 每月 25 日前报送《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台账》，新开工或完工项目 3 日内及时报送。

(3)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应急预案，并上报发包人审批。

(4) 及时接收业主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并监督施工单位按相关规定执行应急措施。

1. 黄色预警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渣土运输车辆运输。减少大型机械施工。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2. 橙色预警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加强对所辖施工工地限行车辆的停驶管理工作，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公务车停驶措施：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禁止上路行驶。

3. 红色预警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加强对所辖施工工地限行车辆的停驶管理工作，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公务车停驶措施：国 I 和国 II 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禁止上路行驶。国 III 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交通委系统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的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4.1.11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委托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4.1.12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1.13 制度建设

监理人设立的总监办各项制度应健全，包括：组织机构框图、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安全环保体系、施工平面图、进度横道图、岗位责任制等。

4.1.14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的要求。规范见证备案书、见证记录、试验报告表的填写，送检试样标识要求等。

4.1.15 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委托人进行本项目施工工地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宣传告知相关法规和最新要求，组织落实《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对工地检查并督促整改，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监督承包人开展绿色达标工地创建工作，以及许可手续的办理，运输车辆的使用，严格使用具有《北京市流体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准运证》和《北京市渣土消纳许可证》的合格运输车辆，落实承包人围挡、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以及渣土及时苫盖、清运、消纳，参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项整治活动，协助委托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并落实整改。

4.1.16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的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4.1.17 本工程监理人按照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号）及北京市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九项措施》、《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的要求、《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的要求。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9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报送2018年蓝天保卫战北京交通路政行业施工工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的通知》。

（京交路发〔2018〕16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5号）、《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及各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4.1.18 严格执行《2017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号），打造品质工程。

4.1.19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4.1.20 监理人应按照《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的要求，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按照《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京交路安发〔2014〕104号）的要求，依据《北京市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要求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并进行自查，接受委托人对项目进行平安工地建设的检查以及考核评价工作，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抽查。

4.1.21 审核承包人安全费用使用清单，监理单位收到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建立安全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对承包人安全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确保安全费用足额用于本工程项目。

4.1.22 禁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施工期间须尽可能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以降低环境污染。

4.1.23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1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印发《北京市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8号）、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及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

4.1.24 严格执行委托人制定的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4.1.25 如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处于新冠肺炎或其他国家公布的法定传染病疫情期间，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按委托人要求采取各项防控措施保障人员合法权益。对于疫情期间所涉及的各项疫情防控费用，包括生活区与外界封闭围挡、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医用口罩、体温检测仪器、消毒等防疫用品的费用、监理服务人员被隔离观察的费用、食堂实行分餐式错峰就餐增加费用、配备专职疫情防控人员的费用等满足防疫要求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监理报价中综合考虑。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保函金额的 50%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5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5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2 项补充以下内容：

(1) 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资质除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之外，其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人数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项处理。

(2) 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7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3)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月末随月结帐单一同提交给委托人。

(4) 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与合同谈判时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监理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4.4 项、第 4.5 项的相关规定。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

(5)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6)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7) 监理人须严格合同履约，特别是人员到位情况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8)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监理人的总监不得更换。如监理人在投标时投入了备选总监，因特殊

情况需要更换，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如在投标时未投入备选总监，则总监不得更换（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4.6 项和本补充条款第（11）条情形除外）。

（9）其他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4.6 项和本补充条款第（11）条情形除外）。

（10）监理人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委托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换人，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若出现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的情况，将对该单位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处罚做出后，该项目将由原评标时得分第二名的单位继续从事施工监理工作。

总监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时，应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11）监理人应对其总监办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履约行为极差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委托人同意的新的监理人员，委派新的监理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标准。

（12）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装完毕必须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13）如果发生因监理单位原因未满足阶段工期要求，委托人将如实检查记录，并将记录如实记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监理人向委托人填报的各种进度数据及各种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及时。

（15）监理单位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委托人提出的要求。监理单位必须提供合格的监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委托人或其授权机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标准，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和承包商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为保证监理单位提供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工作的稳定性，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给监理人员的最低日收入必须符合规定。且监理人员的保险与保障亦须监理单位负责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办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为保证监理单位现场工作的良好开展，监理单位应给予现场授权代表足够的权利，并必须保证该授权代表对于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人、财、物具有充分的协调与管理余地。

（17）经委托人确认的监理单位投入的监理人员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监理办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向委托人请假。

（18）若委托人认为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委托人有权予以辞退。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提交的辞退通知后，应于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名资质和资历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并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有义务保证更换人员岗位工作的连续性。如果替换人员不能保证工作的衔接，委托人有权扣支该人员的部分费用，直至不予支付或再次要求调换人员。

（19）允许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工作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但外聘监理人员的总数仅限 1

人，且所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应与监理单位签订不低于 3 年的聘用合同；同时，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监理单位的正式员工。

（20）履约检查如出现项目主要人员（经委托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的情况，将予以中标单位每人每次 2 万元的罚款处罚，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没收全部工程款。如发现项目其他人员（经委托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罚款 1 万元；二次不到位的罚款 2 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委托人要求其公司进行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对该单位通报批评。

（21）监理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审计等评审工作，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本工程实行全过程施工监理，监理工作时间自监理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直至所监理的施工标段交工证书颁发时为止。

5.1.4 工作范围包括：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质量、进度、费用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水保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农民工管理、文明施工、便道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严格执行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方面的相关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材料的监理，竣工文件编制的监理，缺陷责任期工程监理、协助发包人进行决算审核等。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托人等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监理人设立的工地实验室须能满足本工程的试验检测需要。**

补充 5.3.4~5.3.9 项：

5.3.4 监理服务内容应满足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监理服务内容还包括：

（1）监理单位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接受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单位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

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单位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委托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2）监理单位应按交通部《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环境监理的内容：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应包括扬尘、施工围挡、占道作业等）。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环保工程监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地的保护，监理单位应单独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及其他最新发布文件要求，加强对施工工地“起点”的监管，落实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监理人要不定期检查，对未办消纳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监理人要督促施工企业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规定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施工企业使用绿色达标车辆，须选择与自有专用车辆不少于20辆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在清运垃圾时避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

（3）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4）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根据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6）如果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坚持“先签订劳动合同再进场”的原则，建立劳动合同台账及农民工花名册，制订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和考勤计量手册，完善工资支付台账。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总包负总责，劳务分包负直接责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同时监理人要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7）独立项目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8）协助委托人做好关于从2007年9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

（9）根据（水明发〔2007〕10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监理单位严格检查，违反以上规定不予计量。

（10）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委托人将据此进行支付。

（11）监理人应根据《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的相关规定审核竣工文件资料。

5.3.5 工程质量

监理人要进一步加强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加强对施工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管力度。监理人应完善制度，落实责任，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设备、工地试验室；加强对施工项目部的管理，加强对作业单位和一线人员的管理，强化过程控制和精细施工，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转，使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监理人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加强对施工承包人内部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彻底改变母体试验室对工地试验室不重视、少投入、缺管理的状况，改善试验室环境、提高试验人员业务水平，保证试验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要求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公路工程甲级或专项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委托人将重点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到渣土的企业。

监理单位应按照规定、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严格按照质监部门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要求，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抽测合格率达到标准要求。

5.3.6 治理超限超载运输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文件规定。

本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

监理人应对路用材料运输管理和现场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监理人将在计量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的原则进行。不同车型的具体标准见附篇三。对土方、砂石等以方计量的路用材料，须按照容重上限计算重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监理人发现施工承包人存在超限超载运输路用材料，但未及时报告委托人的，每出现一次对监理人该项目信用评价扣 2 分。监理人在计量工作中违反“单车车货总重不得超过 55 吨”的原则，首次出现由委托人进行通报批评，项目信用评价扣 6 分，该项目总监不得参加年度优秀经理工程师的评选；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监理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监理企业在我市公路建设市场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 D 级。

5.3.7 平安工地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工作安排，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组织编写了《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监理人须认真组织学习，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平安工地建设达标。

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采取养护作业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监理工作自评）、管理单位或运营单位检查及管理机构年终考核的方式进行。养护作业单位应按期开展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自我考核评价（以下简称“自评”）。养护作业单位自评工作，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自评结果向监理单位报备。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监理单位应每月对养护作业单位的自评结果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向管理单位或运营单位报备。

监理单位应每三个月对养护工程平安工地的监理工作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管理单位或运营单位报备。工期不足三个月或为单项工程的，监理单位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养护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对开展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中评价结果两次以上“不达标”的养护作业单位予以通报

5.3.8 加强空气重污染期间施工工地扬尘控制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

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号的要求。

5.3.9 开工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场施工。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设一级监理机构，1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质量要求：合格

施工安装等质量验收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等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5）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6）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7）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8）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9）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0）清单核算；

（1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12）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3）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已签订监理合同，拟投入首批监理人员均已进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3) 工程概算发生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以变更后投资额对应的建安费，根据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所报监理服务费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概算建安费的折算系数进行调整。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不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监理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第 9.1.2 项细化为：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且委托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4 天内

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2 监理费的中期支付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且委托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

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照委托人相关规定和 9.3.2 项执行。

9.3.6 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阶段（含准备期）监理服务费，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7 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9.3.7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不进行调整，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在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本款增加 9.3.8 项：

9.3.8 工程实施阶段，委托人支付给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以交通委年度使用资金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9.4 费用结算

本款增加 9.4.6 项：

9.4.6 待缺陷责任期满，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至审定额的 100%。

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监理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监理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一）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但不限于），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及时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3）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

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9 天）；

（6）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7）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加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8）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频率，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因监理工程师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11）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2）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处罚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 委托人可按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b. 委托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c. 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二）此外，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委托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的违约金：

a.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和合同谈判时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更换的，将终止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其他人员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经委托人批准后，仍应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换一人按 10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监理员每换一人按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委托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

b.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c.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5000 元标准扣

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d.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监理人的工作内容按其报价由其他监理标段的监理人承担。

（三）监理人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a、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b、监理人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立即停止侵权，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c、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委托人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委托人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设计变更管理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

13.3 加强空气重污染期间施工工地扬尘控制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354 号）、《2018 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及其他本市、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

13.4 施工期间因为委托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的索赔，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政府禁令及相关政策上的规定，造成停工的，在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补偿规定才予以补偿，否则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征地拆迁等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13.5 委托人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等有关合同履行的相关规定，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发布了最新文件规定，将执行最新规定。

注：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内容予以变更。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编号：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施工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监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监理人（全称）：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实施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2021 年京平高速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包括夏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北务服务区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吴各庄收费所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对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室外管线进行改造。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工程最终监理费支付金额以
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大写） 元（¥ ）；

缺陷责任期阶段（大写） 元（¥ ）。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 合格

施工安装等质量验收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等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预付款：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且委托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4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2）中期支付：监理费的中期支付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且委托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

（3）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不进行调整，在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6）费用结算：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至审定额的 100%。

（7）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监理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监理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自监理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监理单位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和造价等环节，保证数据的完整和真实。
-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给予的任何正常经济活动以外的资金、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礼品；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报销应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承担的任何费用；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使用超出规范和合同规定的，由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设施。
- (七)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和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八)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向本项目施工单位提供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干涉施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三) 乙方以及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3次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间的工程监理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

监理人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为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安全监理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_____（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地理位置：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_____。

二、安全生产目标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参建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工程建设安全、顺利进行，制定以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 1、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
- 2、实现“平安工地”考评确保“达标”力争“示范”的工作目标；
- 3、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4、监理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二、建设单位的安全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负责监理人的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监理人所辖标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情况，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监理人安全领导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人指定安全监理人员对施工作业进行监理。

3、监理人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安全进行控制，确保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4、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和安全生产监理细则。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6、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督促整改。

7、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情况。

8、审查特种设备使用前的验收情况等。

9、审查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与支付。

10、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环保技术培训。

11、监理人应每月对施工单位的自评结果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向委托人或运营单位报备。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所辖工程平安工地的监理工作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委托人或运营单位报备。工期不足三个月或为单项工程的，监理人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四、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委托人有权暂付或扣除监理费用。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监理人的经理费用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委托人与监理人办理完成项目交工验收和交工结算手续，在监理人收到监理服务费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安全监理生产合同；

(2) 监理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电气、设备、机电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1	具有监理培训证；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职称，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的监理员。
合约计量工程师	1	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监理业务培训证或以上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环保员	1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监理业务培训证或以上资格证书。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监理人员，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追加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否则按违约处理。

附件五：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注：

1. 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自行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工程需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追加主要设备且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按违约处理。

附件六：项目总监委托书

（乙方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对于项目负责人的一切行为均予认可，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工程监理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 号）
2. 关于执行《北京市路政局公路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路公养发〔2004〕479 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3. 《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 号）
5. 《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 号）
6.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
7.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 号）
8.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
9.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 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
10. 《2017 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1.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
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 号）
13.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60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5 号）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

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

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

17.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

1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号）

19.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

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03〕15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施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40 号）

20.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

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 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 号）

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 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 年通告第 1 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 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 号）

19.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

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03〕15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施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40 号）

20.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

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 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 号）

2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 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 年通告第 1 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 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6〕16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

29. 《关于开展公路 BIM 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283 号）、《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 BIM 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 号）

30.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
31.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 号）
32. 《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104 号）
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
34.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35.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
36. 本项目实施期间，北京市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工程建设相关规章和规定
37. 本项目实施期间，委托人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
38.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
-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九：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填写说明

1、本意见所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由项目法人、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分别填写，填表单位要盖公章，各责任人要签字。

2、本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为参考格式，具体表格和内容 by 项目法人负责提供。项目法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责任单位各岗位、各环节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其中，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应分解到分项工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的责任人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内容应能够覆盖整个工程建设，不得缺漏。项目法人对质量责任登记表的完整性负责。

3、项目法人在成立后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其他从业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前，根据项目法人提供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结合所承担的工程合同内容填写。对于工期比较长的项目，从业单位个别作业内容难以确定责任人的，该作业责任人可在实施前填报。

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初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项目法人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填报人:

注: 本表由总监理单位 and 驻地监理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填报, 内容可增加。合同谈判前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说明：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工程图纸及投标人须知。；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范围：

1.1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1.3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2. 主要监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3. 施工标段划分：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4. 主要工程数量表：见图纸。

5. 其他： / 。

（三）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本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1. 驻地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 其它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3.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五）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行业的法规、标准、规范。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 纸质版的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 电子版的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适用。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适用。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适用。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收集。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设计交底时提供。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项目实施前提供。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项目实施前提供。

5. 技术标准、规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其他相关合同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7. 其他资料：无。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适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不适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适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适用。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不适用。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适用。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监理人须根据本项目监理需要，自行足量提供相关的人员、设备、车辆、试验检测仪器等，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车辆等投入。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____/____。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号至第 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年龄： _____，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姓名： _____，年龄： _____，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安全目标： _____，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盖单位章）。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3. _____ / _____。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5. _____/_____。

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4. _____/_____。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
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均无
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_____/_____。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

（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方案进行必要的阐述。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

（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

-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本表须加盖公章。

其他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标准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三、其他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8. 在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并修正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投标报价小计 (8=6+7)			
	投标报价合计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 / (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 / (人·月)]	金额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 (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名称及型 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 时间	____年____季度				____年__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_个月)													合 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 0	1 1	1 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 (人 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
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 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缺陷责任期					

三、其他